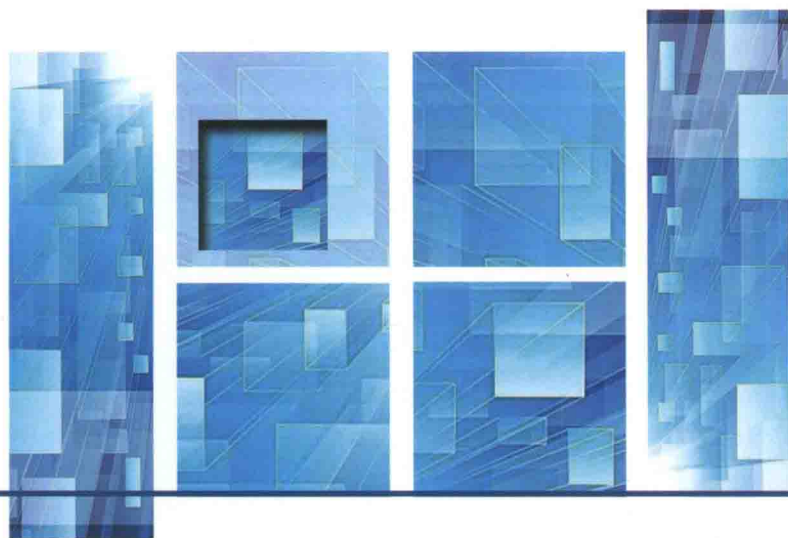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最终成果（批准文号：10YJA840006）
北京市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最终成果
（项目编号：2015Shgg-104-1-B-26413）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SHEQU JIAOZHENG SHEHUI GONGZUO

范燕宁 谢谦宇 罗 玲 等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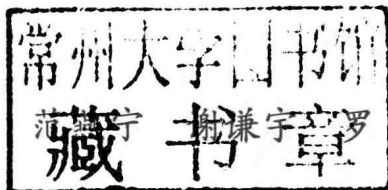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最终成果（批准文号：10YJA840006）

北京市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最终成果

（项目编号：2015Shgg-104-1-B-26413）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玲 等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范燕宁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53 - 2496 - 3

I. ①社… II. ①范…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2013 号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范燕宁 谢谦宇 罗 玲 等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9.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496 - 3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以利他主义为指导的专业性、制度化的助人活动和社会福利服务方式，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在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公正和谐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其服务对象群体的多样性和特殊性。矫正社会工作又称矫治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的重要分支，其基本含义是指专业社会工作者依据国家法律，运用社会工作理论方法和知识技术，向在监狱中或社区中服刑的罪犯、刑满释放人员、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等犯罪人群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信息咨询、生活照顾、法律援助、就业培训等专业性社会服务工作。近年来，随着社会工作专业的迅速发展，矫正社会工作的适用范围已逐渐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

矫正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发展与我国社区矫正的进程具有紧密的联系。社区矫正作为与监禁性刑罚方式相对的非监禁性社会化刑罚执行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实行已有较长时间的历史，在我国却尚处于起步阶段。我国自2003年7月起进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经过最初的实验及总结经验阶段，截至2009年10月底，已经进入全面试行的新阶段。200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这不

仅在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而且也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尤其是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历史契机。

一方面，我国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紧密伴随社区矫正由试点到全面试行的历史进程，二者具有一致性。在价值观方面，矫正社会工作理念强调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主张为包括犯罪人在内的特殊工作对象提供社会福利服务，这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人道主义价值理念基础。在工作方法方面，矫正社会工作强调以社区为本、以个别化原则为基础开展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工作者提供了切实有效的矫正工作手段和方法。许多社区矫正工作者自觉应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方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个案矫正工作，矫正其犯罪心理和偏颇行为，化解社会矛盾，预防和减少犯罪；整合社区资源，助人自助，帮助社区服刑人员重建社会关系，早日回归社会，推动家庭和社会和谐发展，获得了极好的社会效益。在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方面，在我国社区矫正试点过程中，产生了专业的和准专业的司法矫正社会工作者，他们作为参与社区矫正的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紧密配合与辅助国家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工作，在我国社区矫正进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具有中国本土化特色的矫正社会工作模式和经验，同时亟待加以认真梳理和研究。

另一方面，我国社区矫正工作是在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国情背景条件下逐步推进的，我国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进程面临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和变动的新局势。长期以来，我国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国家机器主管对犯罪人的矫正工作事务，社会力量很少参与其中，这种历史状况导致了矫正社

会工作者在运用社会工作理论方法介入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时，常常面临着身份不明、地位不高、路径不畅、队伍松散、权益缺失、报酬过低等困难情况。矫正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作为外来西方文化的产物传入我国，需要有一个与中国历史文化、现实国情相结合的艰难的本土化介入过程。这些情况也亟待加以认真研究和总结。

国外学者在社区矫正及矫正社会工作方面分别作出了许多相关研究，但将“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二者相结合加以研究的相关成果却并不多。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美国学者贝琳达·罗杰斯·麦卡锡（Belinda Rogers McCarthy）等人出版的专著《社区矫正》；扬，波林（Pauline, V. Young）于1969年出版的《缓刑及行为不良者的社会处遇——给法院工作者、缓刑官及其他儿童福利工作者的论文及案例汇编集》等。另外，J. K. 惠蒂尔（James K. Whittaker）在1974年出版的《社会处遇：一种人际帮助的视角》一书中阐释了对犯罪人进行矫正工作与社会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西方学者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可以借鉴的资料和经验，但往往带有比较明显的西方文化特征，并不完全适合我国国情。

我国学者在矫正社会工作及社区矫正方面也发表了若干研究成果。中国期刊网2003年以来以“社区矫正”为题收入的研究论文有1046篇，其中将“社区矫正”与“社会工作”同时作为论文论题的文章有47篇。其中，张昱的《论社区矫正中刑罚执行和社会工作的统一性》（2004），周湘斌的《社会工作充权视角下的释犯社区矫正政策分析》（2005），邓蓉的《社会工作对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介入》（2006），鹿广静、寇浩宁的《矫治社会工作介入我国社区矫正的初探》（2007），郭伟和的《社区为本的矫

正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2008),孙静琴的《试论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方式和途径》(2009)等文章,都比较明确地探讨了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的关系问题,但有些文章的论述深度及与实务工作的关联度有待进一步扩展。笔者还通过中国图书网、当当网查阅了自2003年以来国内出版的17种有关社区矫正的图书,其中郭建安、郑霞泽、吴宗宪、刘强等人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但基本都是从刑法学、犯罪学角度探讨社区矫正问题。从社会工作角度研究社区矫正问题的专业书籍目前主要有张昱、费梅苹著的《社区矫正实务过程分析》(2008),张昱主编的《矫正社会工作》(2008),以及范燕宁、席小华主编的《矫正社会工作研究》(2009)。另外,根据对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资料库的查阅,2003年以来涉及社区矫正问题的博士论文有5篇,其中南开大学刘津慧的博士论文《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研究》专门讨论了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方式,以及矫治社会工作的介入途径问题。

综上所述,当前深入开展有关矫正社会工作理念方法在我国社区矫正进程中的介入模式研究,无论是对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学科建设,建立中国本土化的司法矫正社会工作理论体系和实务工作模式,还是对于推进我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深入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矫正社会工作在中国社区矫正中的本土化介入模式”的最终成果(批准文号:10YJA840006)。本成果旨在深入总结我国矫正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介入我国社区矫正的路径、特点、实务模式及经验,揭示在开展社区矫正实务工作时,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立法依据、组织机构、

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保障机制等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并对我国矫正社会工作者为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所创造的各种实际实务工作模式作出一定的政策分析，以便能够为今后的矫正社会工作及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依据。

本书希望能够在以下三个方面有一定的研究贡献和创新：

（一）矫正社会工作的本土化研究视角。深入研究当前中国社区矫正进程中，矫正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与现行司法行政体系的介入过程与方式，阐释二者在价值理念、工作手法、组织机构、管理方式、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一致性与差异性，揭示二者的磨合接纳过程，总结符合中国国情的矫正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发展路径与方式。

将社区矫正的理论与方法置于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宏观背景框架中，通过对矫正社会工作在中国社区矫正中介入模式的探讨，揭示犯罪人进行矫正改造的责任模式在我国由单纯的“国家改造责任模式”向“国家—社会—家庭共同承担改造责任模式”发生转变的客观历程。

（二）矫正社会工作的实务化研究视角。不单纯停留在理论层面的研究，侧重于总结矫正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实务模式，探讨中国本土化、多样性的司法矫正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嵌入磨合、双赢互利模式。根据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原则，探讨个性化、人性化的社会工作个案矫正过程与方法，尤其是在社会工作个案评估及辅助管理模式、个案矫正实务操作模式、适用特殊矫正对象的分类矫正模式、以社区为本的社区资源整合模式等方面给出切实可行的矫正社会工作的实务模式及路径，从而为今后中国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切实可行、

可靠、可操作的实务工作模式样本。

(三) 矫正社会工作的系统性、反思性研究视角。试图以矫正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为切入点,对矫正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发展进程及实务模式进行客观总结。对社区矫正中的矫正社会工作制度模式、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准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模式、矫正社会工作的个案矫正实务操作模式、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中的政策层面介入模式、矫正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间接介入模式等问题进行系统总结和梳理,既实事求是地肯定在社区矫正进程中我国矫正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创新性发展,又不回避在社区矫正实际工作进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并对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的各种实务工作应对模式作出一定的政策分析。

由于研究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本项研究的最终成果并未完全实现研究者的初衷。不过,为了对课题立项方有个及时的负责的交代,也为了能够对中国的司法矫正社会工作起到一些实际的推动作用,我们几经犹豫,最终还是决定本着“先有后好”的思想,先将初步的研究成果编撰成册,付梓出版,奉献给读者。衷心希望各方面的专家学者、一线司法矫正工作者、各界同人朋友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课题组将一一记录大家的批评意见,在今后有条件修订本书时一并加以补充和修改。

范燕宁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概念及内容	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国际经验	8
第三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在中国的起源与发展	17
第二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与原则	24
第一节 犯罪原因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	24
第二节 人道主义与人性化原则	28
第三节 分流处遇与个别化原则	31
第四节 社会参与与专业化原则	34
第五节 增能赋权与优势视角理论	39
第三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相关法规政策	46
第一节 中国社区矫正法规政策的类型及线索	46
第二节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法规政策依据	53
第三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及机构的法规政策依据	58
第四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立法问题及政策	62
第四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人才队伍建设	65
第一节 专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66
第二节 准专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69
第三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机构	72
第四节 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	74

第五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基本程序与内容	78
第一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基本程序	78
第二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主要介入途径	92
第三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107
第六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专业核心方法	120
第一节 个案管理	120
第二节 危机介入与干预	127
第三节 心理疏导与心理咨询	132
第四节 法制教育与行为矫正	149
第五节 社会关系整合重建	155
第六节 增能赋权	159
第七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创新点与社会效益	168
第一节 司法制度改革的新创举	168
第二节 社会工作的行业推进	171
第三节 矫正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实践探索	175
第八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介入模式与相关案例	181
第一节 叙事疗法介入模式案例	181
第二节 合理情绪疗法介入模式案例	185
第三节 萨提亚家庭治疗模式案例	189
第四节 增能赋权介入模式案例	193
第五节 危机介入模式案例	197
第六节 社会关系整合模式案例	200
第七节 行为矫正模式案例	204
第八节 循证矫正方法介入模式案例	207
第九节 法律教育模式案例	216
第九章 研究结论	220
第一节 对当前中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特点的分析	220

第二节 对当前中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存在的问题的分析	225
第三节 对中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未来发展的几点建议 ...	230
附件一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相关法律政策	235
附件二 代表性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机构简介	271
后 记	299

第一章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历史上曾经有过社区矫正的实践，但是作为刑罚制度的社区矫正则是从国外引进的。2003 年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标志着我国刑罚制度重点由监禁刑到非监禁刑的转变，体现了人道主义。试点工作之初，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到社会工作和社区矫正正在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的目标上的共通性，政府鼓励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社会工作积极介入社区矫正的目的就是要利用社会工作的社会福利柔性去软化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刚性，在实践中，社会工作的确在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抚平伤痛、重树信心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社区矫正是与监狱矫正相对的一种形式，其直接目的是通过社区矫正组织进行的社会化的教育，使罪犯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是社区矫正的社会福利的体现。社会工作作为社会福利的传导和社会服务的提供的主要方式，在促进社区矫正人员的社会融入和再社会化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为此我们将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工作称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作为今后社区矫正研究的一个方向和着力点。本章试图厘清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中的几个概念，介绍西方发达国家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经验，并对我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起源和发展进行梳理。

第一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概念及内容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根植于社区矫正，所以应首先对社区矫正的

概念有个明确的界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重点是发挥社会工作的社会福利功能，对社会工作应确定它的含义，然后再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概念进行定义，并分析其内涵和外延，阐释其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

一、社区矫正

自 1841 年美国波士顿的修鞋匠约翰·奥古斯图开展最早意义上的感化工作以来，社区矫正已经有一百七十多年的历史了，但是社区矫正究竟是什么，学术界和实务界依然众说纷纭，尤其是国外的学术界对此问题存在较大的分歧，据统计，学术界关于社区矫正的界定有几十种之多。笔者认为，研究社区矫正，必须要具备两个视角：一是发展的视角。社区矫正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制度，是经过修正不断加以完善的，正如我国早期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列为社区矫正对象，而后经过实践和研究将其剔除。二是个别化的视角。各个国家的历史传统文化和习俗不同，采取的社区矫正方式也不同，不宜一味地采用拿来主义，要有选择地甄别采用。加拿大的社区矫正工作有很大一部分是救世军等宗教团体来承担的，如果直接用于中国就不适宜。因此，本书中所讲的社区矫正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并非纯理论的纸上谈兵，而是从我国国情出发的。

关于社区矫正的定义，政府给出了官方的解释，但学者们对此存有争议。2003 年 3 月，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对社区矫正作出如下界定：我们所讲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的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汤啸天，2004）。该定义成为社区矫正政策实施过程的官方依据，被转化到 200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两部”）下发的通知当中，并在各种文件、文献和研究报告中广泛引

用,基本都强调了社区矫正是以国家为主导、执行非监禁性刑罚的过程,并已成为国内关于社区矫正性质定位比较流行的论述。但学者们持有不同的观点,张昱和费梅苹认为社区矫正是以社会为平台,以科学的价值观念和工作方法恢复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功能,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制度和过程(张昱、费梅苹,2005)。显然后者的定义相对于前者更侧重于社区矫正的社会福利功能一面。但未丽对此作出了更详尽的解释,她认为社区矫正的定义并非一个纯理论问题,而是与社会现状、社会基础及社会实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她在对社区矫正概念的广义说和狭义说进行分析与反思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社区矫正是兼有刑罚执行和社会工作属性,由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共同对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犯罪人在社区内实行监管、教育与帮助,致力于追求促使犯罪人顺利再社会化并过上守法生活的个别预防目的且兼顾一般预防的刑罚执行制度(但未丽,2008)。笔者认为,这个观点比较适合中国的社区矫正的定义,虽然社区矫正具有刑罚执行和社会工作或社会福利的属性,但是如果将两者完全对等,显然也不符合中国国情。笔者认为,社区矫正中的刑罚执行是基础性属性,社会福利是发展性属性,社会福利是建立在刑罚良好执行的基础上的,如果无法严格地实行刑罚执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危害社会,社区矫正便失去了意义。因此,简单来说,社区矫正首先是国家机关与社会力量对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犯罪人在社区内实行惩罚的过程,其次是促使犯罪人顺利再社会化的过程。

二、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引入中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美国人步济时(John Stewart Burgess)在燕京大学创办了“社会学与社会服务系”。然而,社会工作真正在我国大陆蓬勃发展是在2006年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之后。目前,社会工作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逐步拓展,中西部地区仍处于萌芽状态。关于社会工作的定义也为数

不少。社会工作和社区矫正在中国正经历着其本土化的过程，很难对不断发展中的社会工作下本土化的定义，但笔者认为社会工作无论在哪个国家发生怎样的变化，其基本的价值理念不能变。据笔者研究，中国学者对社会工作的定义大多脱胎于一位美国学者的定义，该美国学者认为社会工作是指在社会福利的制度安排下，秉承专业价值与规范，运用科学的知识和方法帮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以增进个人、群体乃至社会福祉为目标的职业活动（O. William Farley，隋玉杰等译，2005）。这个定义还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在中国，社会工作的推动是由政府主导的，政府是社会福利制度安排的主体。此定义不仅关注个人、群体，还强调增进社会福祉，这和中国重视集体、强调大局观的观念不谋而合。以社区矫正为例，社区服刑人员是有需要的个人，但是这个个人背后有着一个家庭同样需要帮助。从整体上来看，社区服刑人员就是一个大的群体，需要政策关怀等社会工作的推动。只有社区矫正群体稳定了，才不会扰乱社会，才能增进全社会的福祉。

三、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这个词汇学术界使用得比较少，还没有研究者对其进行过专门论述。费梅苹在《社会互动论视角下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研究》一文中使用的“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这个词汇，意指对青少年社区矫正所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她仅仅在文中使用了这个词汇，但是没有予以界定。苏州大学的史俊也曾在他的硕士论文《社区矫正工作研究》中使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并作为一个关键词出现，但是没有进行专门的论述。由此可以看出，研究者们开始意识到社区矫正领域内没有专门词汇指代社区矫正中开展的社会工作的不便，以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一词所特有的指代性。笔者也是在研究的过程中发觉没有一个词汇专门指代社区矫正的社会工作，用其他词汇又不能精确概括，所以提出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这一词汇。

事实上,中国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早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研究,它从社区矫正开始试点起便已存在,并在不断发展之中。例如,2004年1月成立的为社区矫正人员和五年内刑释解教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就是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方式推动民间社团的自主运作,引入社团和社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树立生活的信心,从源头上预防犯罪。北京的“阳光中途之家”是帮助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为其提供教育、培训、救助和过渡性安置,促使其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无论是北京或上海,都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方面已经开展了很多实际工作。

综上所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是指在社区矫正这一刑罚执行和社会福利过程中开展的,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方法,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恢复社会功能,促进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的职业活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特指在社区矫正领域开展的社会工作,而进行此类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可称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区矫正社工”,以同现在使用的“司法社工”、“社区矫正工作者”、“矫正社会工作者”区别开来。

笔者认为,社区矫正判决前的居住地核实、社会调查及社区矫正期满后的安置帮教工作也应纳入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中来,因为这些工作都具有延续性。社会工作者介入对犯罪嫌疑人判决前的居住地核实和社会调查工作,有助于社工对社区服刑人员情况的了解和评估;介入社区矫正期满后的安置帮教工作,也有利于社区矫正后期的跟踪评估。

四、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与司法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的关系

一个概念的提出,仅仅有定义还不够,还需要探讨它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虽然“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这个概念专门指代在社区矫正领域内开展的社会工作,但是对它的范围予以界定,指出